



童軍技能整合認可安排

本通告取代 2019 年 12 月 15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2/2019 號。

為鼓勵成員在童軍技能作持續進修及善用訓練資源，本會通過各相關單位的互相協作，讓青少年成員於成為領袖後，不須重複以往在成員階段的技能訓練，有更多時間可參加其他不曾參與的訓練，一方面可裝備自己，另一方面亦令青少年成員得到最佳的童軍歷程，以配合本會「發展策略計劃（2024—2027）」。

經過試行及檢討後，現將經修訂的童軍技能整合認可安排臚列如下：

持有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之	可視作等同持有
深資童軍 / 樂行童軍地圖閱讀訓練班證書	領袖地圖閱讀訓練班證書
深資童軍 / 樂行童軍遠足訓練班證書	領袖遠足訓練班證書
深資童軍活動金帶證書	領袖營藝訓練班證書

上述童軍技能整合認可安排適用於領袖木章訓練系統技能訓練班（核心及選修領袖技能訓練班）之修讀要求，即可獲豁免修讀相關的領袖技能訓練班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馬子一先生（電話：2957 6415）、訓練執行幹事楊慧敏女士（電話：2957 6472）或助理總幹事（支援）黃嬋娟女士（電話：2957 6325）聯絡。

香港總監

（盧沛霖



代行）